

糾 正 案 文

壹、被糾正機關：苗栗縣政府。

貳、案由：苗栗縣政府辦理該縣竹科竹南基地周邊地區區段徵收案，98年間已核發土地及其改良物徵收補償費；對於逾期未領取者，並已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6條規定，存入土地徵收補償費保管專戶，但未善盡管理土地之責，致遭占用耕種，事後又未考量農作物採收期，貿然於99年6月9日起強制執行地上物清除作業，造成社會負面觀感，引發輿論撻伐連連，戕害政府形象甚鉅，洵有疏失，爰依法提案糾正。

參、事實與理由：

據訴，苗栗縣政府辦理「擴大新竹科學園區竹南基地暨周邊地區特定區主要計畫」區段徵收案，未依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決議向民眾充分溝通協調，亦未從優從寬補償，威逼地主配合賤價徵收，損害人民生存權、工作權及財產權等情乙案，業經本院調查竣事，茲就調查發現違失之事實與理由臚列如下：

- 一、苗栗縣政府為因應新竹科學工業園區開發與周邊地區發展需要，提出「擴大新竹科學園區竹南基地周邊特定區計畫」之申請，經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92年9月10日第127次會議審查原則同意後，由內政部函復同意辦理。該府隨即擬定「擴大新竹科學園區竹南基地周邊地區特定區主要計畫案」暨「擬定新竹科學園區竹南基地周邊地區特定區（不含原新竹科學園區竹南基地）細部計畫案」計畫書、圖，循都市計畫法定程序辦理公告、公開展覽、舉辦說明會、經由該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、再送由內政部都市計

畫委員會（下稱內政部都委會）成立專案小組進行審查並提內政部都委會 96 年 12 月 11 日第 672 次、97 年 4 月 1 日第 679 次、97 年 8 月 26 日第 689 次、98 年 9 月 22 日第 715 次、98 年 10 月 6 日第 716 次及 98 年 11 月 10 日第 718 次委員會審議通過。其中第 689 次會議，針對該特定區計畫擬以區段徵收方式開發，決議請苗栗縣政府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4 條規定先行辦理區段徵收，俟苗栗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審定細部計畫及符合土地徵收條例第 20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但書規定後再檢具變更主要計畫書、圖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後實施。

二、苗栗縣政府依上開決議先行辦理區段徵收，經內政部土地徵收審議委員會第 210 次會議審議通過，准予辦理區段徵收。該府爰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18 條、第 20 條規定，以 98 年 4 月 21 日府地權字第 0980063315 號公告徵收坐落該縣竹南鎮大埔段中大埔小段 78-1 地號及頭份鎮信義段 1 地號等 852 筆土地，合計面積 124.61 公頃及一併徵收公私有土地上之私有土地改良物；復於同年 6 月 11、12、15 及 16 日，計 4 日，辦理第一次補償費發放，同年 7 月 2 日及 3 日辦理補償費存入保管專戶前之再次發放作業，逾期未領取者，地價部分，該府於 98 年 7 月 8 日函請臺灣土地銀行苗栗分行，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26 條規定，存入土地徵收補償費保管專戶內保管。至於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異議之複估結果，該府則通知於 98 年 8 月 11 日及 12 日辦理複估補償費之發放，逾期未領取者，該府於同年 9 月 8 日函請臺灣土地銀行苗栗分行，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26 條規定，存入土地徵收補償費保管專戶內保管，並於同年 11 日完成。該府嗣囑託

竹南及頭份地政事務所辦理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。

三、至於本區段徵收案公共設施工程部分，苗栗縣政府於 99 年 3 月 11 日准予開工，契約履約工期為 875 日曆天（竣工日期為 101 年 8 月 1 日），嗣於同年 6 月 9 日凌晨 5 時許，配合施工單位進場動工強制執行整地工程之清除、掘除作業，總計動員人力約 350 員（含警力 255 員）。惟因毀壞農田，造成民眾不良觀感，相繼引發被徵收人、農民團體及相關社會團體等強烈抗爭，而成為社會關注事件。

四、據苗栗縣政府稱，該府於 98 年 4 月 21 日通知各土地所有權人公告區段徵收之函文已告知土地經徵收後，除原已耕種者外，禁止增加種植農作物；自 99 年 3 月 18 日起於開發範圍架設安全施工圍籬；同年 4 月 15 日豎立「請勿種植農作物」之告示牌誌；嗣於同年 4 月 17 日於工區內及周邊道路，設立宣導告示牌誌，宣導民眾週知；且配合徵收區域內非保留之建築改良物及墳墓自動拆遷作業，訂於同年 6 月 9 日進場施作工程；並以同年 6 月 3 日公告函及通知單告知民眾將於同年 6 月 8 日封閉工區道路；遂於同年 6 月 9 日凌晨 3 時許由各配合單位派員進駐，於 5 時許配合施工單位，原則針對主要道路線形進行整地工程分項—清除、掘除作業等語。該府又稱，原為體恤農民栽種之辛苦，考量是否俟 99 年度第一期稻作收成後，再進場施作工程，惟依據本院 98 年糾正科管局，因「該局已於 90 年 9 月完成銅鑼基地價購及徵收程序，基地內原有地上物已依法查估，並核發補償金完竣，其所有權已歸屬國有。…惟未妥善管理，致遭人占用耕種及採收。俟審計部教育農林審計處查核發現

後始加強辦理，顯見科管局未依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相關規定，善盡管理銅鑼基地責任，國科會督導不周，均有疏失。」有案，且為兼顧 98%地主配地時程之權益，爰於開工後 3 個月始進場施作云云。

- 五、按「直轄市或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於接到中央主管機關通知核准徵收案時，應即公告，並以書面通知土地或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及他項權利人。」、「被徵收土地或土地改良物之所有權人，對於其土地或土地改良物之權利義務，於應受之補償費發給完竣時終止。前項補償費未發給完竣前，得繼續為從來之使用。但合於第 27 條但書規定者，不在此限。」、「被徵收之土地或土地改良物自公告日起，除於公告前因繼承、強制執行或法院之判決而取得所有權或他項權利，並於公告期間內申請登記者外，不得分割、合併、移轉或設定負擔。土地權利人或使用人並不得在該土地為建築改良物之新建、增建、改建或採取土石、變更地形或為農作改良物之增加種植。其於公告時已在工作者，應即停止。」，分為土地徵收條例第 18 條第 1 項、第 21 條及第 23 條第 1 項所明定。惟查本區段徵收案早於 98 年 4 月 21 日公告徵收，嗣於同年 6 月 11、12、15、16 日及 7 月 2、3 日辦理土地及其改良物補償費發放作業，逾期未領取者，並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26 條規定，存入土地徵收補償費保管專戶，其所有權已歸屬縣有。且據苗栗縣政府查復，依該縣竹南鎮公所農業課及竹南鎮農會提供資訊顯示，該縣竹南地區第一期稻作插秧時間約為各年度 3 月中旬，採收時間約為 7 月中旬。但該府卻遲於 99 年 4 月 15 日始豎立「請勿種植農作物」之告示牌誌。而且根據 99 年 5 月 11 日「擴大新竹科學園區竹南基地周邊地區特定

區公共設施新建統包工程」動工協調會議紀錄之結論第 5 點，得知執行動工之標的物，原則以提存保管、復耕之土地農作物為主。顯見該府於完成本案土地及其改良物補償費發放作業後，未能善盡管理本案土地責任，致仍遭人占用耕種。

六、復查行政程序法第 7 條及行政執行法第 3 條分別規定：「行政行為，應依下列原則為之：一、採取之方法應有助於目的之達成。二、有多種同樣能達成目的之方法時，應選擇對人民權益損害最少者。三、採取之方法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。」、「行政執行，應依公平合理之原則，兼顧公共利益與人民權益之維護，以適當之方法為之，不得逾達成執行目的之必要限度。」。根據上述 99 年 5 月 11 日動工協調會議結論第 5 點，苗栗縣政府執行動工之標的物，係以提存保管、復耕之土地農作物為主，並非該府所稱係為配合主要計畫道路線形，故其施工是否有急迫性，即屬可議。且該府未考量稻作採收期，貿然於 99 年 6 月 9 日凌晨 3 時許，動員大批人力（警力）、機具，於凌晨 5 時許，強制進行整地工程，造成社會強烈負面觀感，引發輿論撻伐不斷，戕害政府形象甚鉅。

綜上所述，苗栗縣政府辦理該縣竹科竹南基地周邊地區區段徵收案，98 年間已核發土地及其改良物徵收補償費；對於逾期未領取者，並已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26 條規定，存入土地徵收補償費保管專戶，但未善盡管理土地之責，致遭占用耕種，事後又未考量農作物採收期，貿然於 99 年 6 月 9 日起強制執行地上物清除作業，造成社會負面觀感，引發輿論撻伐連連，戕害政府形象甚

鉅，洵有疏失，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，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。